昆明市东川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云发[2016]28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调整生育政策，是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是昆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生活补助；对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生活补助；以上两项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承担，并建立动态增长的调整机制。政策实施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在社会保障、土地政策、扶贫开发、劳动就业、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继续予以政策倾斜；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各部门在确定各类救助标准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要合理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好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乡（镇、街道）要整合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能，保留并加强计划生育办公室，按照常住人口比例配备2名以上行政管理人员；承担宣传法律法规、落实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组织生育登记服务、统计人口动态信息、指导开展技术服务、协调公共卫生、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等任务；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创新与机制创新，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逐步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扶助力度，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有所保障。

2. 预算收支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东川区卫健局计划生育专项资金404.50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75.34万元，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费47.64万元，计划生育宣传员补助资金281.52万元。

资金使用：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计宣员工资362.4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补助、低保家庭生活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等122.98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计划生育宣传生活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配套不足，根据相关规定村级计宣员补助标准1400元/月，省市财政承担360元，区级财政承担1040元/月；社区计宣员补助标准2000元/月，省市财政承担360元，区级财政承担1640元/元；社区流动管理员1400元/月，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全区设有48个社区计宣员 ，123个村计宣员，30个社区流管员，区级财政应实际承担298.37万元，2020是实际下达计宣员补助资金仅为281.52万元，严重影响了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区级财政及时足额的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正文：2020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云发[2016]28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调整生育政策，是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是昆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生活补助；对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生活补助；以上两项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承担，并建立动态增长的调整机制。政策实施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在社会保障、土地政策、扶贫开发、劳动就业、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继续予以政策倾斜；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各部门在确定各类救助标准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要合理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好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乡（镇、街道）要整合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能，保留并加强计划生育办公室，按照常住人口比例配备2名以上行政管理人员；承担宣传法律法规、落实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组织生育登记服务、统计人口动态信息、指导开展技术服务、协调公共卫生、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等任务；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责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创新与机制创新，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逐步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扶助力度，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有所保障。

2.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文件要求，经过与和乡镇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信息建档、数据汇总与上报。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201人计宣员工资362.4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97人、低保家庭生活补助2431户、独生子女保健费1061人，拨付资金合计122.98万元。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东川区卫健局计划生育专项资金404.50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资金75.34万元，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费47.64万元，计划生育宣传员补助资金281.52万元。

资金使用：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计宣员工资362.4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补助、低保家庭生活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等122.98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使用效率，东川区卫健局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等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对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提出申请，由村委会审核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格初审后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将符合享受条件的资金扶助对象上报市人口计生部门备案。通过审核的资金计划，各级财政将配套资金按时拨付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专户，按时发放给扶助对象。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完善基本的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按相关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计宣员工资，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 | 100% |
| 按既定政策标准核定享受特别扶助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 | 297 |
| 计划生育宣传员人数 | 201 |
| 应享受低保家庭独生子女户数 | 2431 |
| 应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数 | 1061 |
| 质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 100% |
| 符合申报条件奖励扶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 计宣员补助发放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200元/人/年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400元/人/年 |
| 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 1400元/人月、2000元/人月、 |
| 低保家庭独生子女发放标准 | 100元/月户 |
| 应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数 | 10元/人员、20元/人/月 |

2020年设定的具体目标为，完成297人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资金拨付，完成201人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拨付，完成低保家庭独生子女2431户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独生子女保健费1061户的发放任务，确保应补尽补，不漏一户，不少一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确保此次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金莲

副组长：郑莹茵 黎升波 王 辉

成   员：孔令东 沙 平 李光华 杜恒平 唐顺美

黄 媛 李朝勇 陈丽娟 陈思羽 林永波

李云峰 毕会芳 谭 霞 陈 娟 赵 颖

绩效整体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配套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各部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项目主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取得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使用记录及查询相关财务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向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结合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201人计宣员工资362.4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97人、低保家庭生活补助2431户、独生子女保健费1061人，拨付资金合计122.98万元。通过补助提升了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保障了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云发〔2016〕28号；昆发〔2017〕6号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调整生育政策，是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国家、省和市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政策实施前，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已经生育一个子女且未再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实施后，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享受相关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各项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此前已享受的奖励扶助资金不再退还，《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回注销。

经过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本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目标

东川卫健局制定的项目年度目标为：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

经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本项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中央、省、市承担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编制，东川卫健局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东川卫健局主要对区级补助资金编制预算按东川区2019年实际发放人数及金额编制2020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

经评价，东川卫健局对2020年计划生育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充分、合理、预算项目反应完。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2）财务管理

经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东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经抽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项目实施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卫生计生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奖励资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和专项资金的拨付与管理，协作代发机构建立奖励金个人账户，及时掌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入。财政部门将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奖励经费预拨制度，及时将省级安排的奖励资金和本级承担的配套资金一并下达拨付到县级财政。省卫生计生委专门下发各项奖励项目的《实施方案》，建立中央、省、州、县四级财政资金承担机制，要求各县（市、区）设立奖励资金专户，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和管理，确保了奖励与持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户到人。在局党委领导下，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文件规定，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研究同意后进行项目立项。法规科根据经过核定2019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人数计算后，结合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申报。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财务科进行发放。纪委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 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等要求实施项目，规范了资金拨付流程，提高了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使用效率。但对拨付到乡镇上的资金检查跟踪不到位。

本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 | 100% | 100% | 100% |
| 按既定政策标准核定享受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 | 297 | 297 | 100% |
| 计划生育宣传员人数 | 201 | 201 | 100% |
| 应享受低保家庭独生子女户数 | 2431 | 2431 | 100% |
| 应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数 | 1061 | 1061 | 100% |
| 质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 100% | 100% | 100% |
| 符合申报条件奖励扶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计宣员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2）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201人计宣员工资362.4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97人、低保家庭生活补助2431户、独生子女保健费1061人，拨付资金合计122.98万元。通过补助提升了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保障了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正常运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计划生育宣传生活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配套不足，根据相关规定村级计宣员补助标准1400元/月，省市财政承担360元，区级财政承担1040元/月；社区计宣员补助标准2000元/月，省市财政承担360元，区级财政承担1640元/元；社区流动管理员1400元/月，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全区设有48个社区计宣员 ，123个村计宣员，30个社区流管员，区级财政应实际承担298.37万元，2020是实际下达计宣员补助资金仅为281.52万元，严重影响了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区级财政及时足额的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正常开展。